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叶留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承接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承接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变更及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买卖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变更及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了专项意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上述买卖合同的签署过程，并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承接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达茂旗风电场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核查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

5、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